

佳木斯市向阳区

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

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负责受理本院管辖的公民和法人检举、控告、申诉案件；负责对本区内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刑事、行政诉讼实行监督；负责对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和监外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教育管理以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政治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51 个，其中行政编制 51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59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1.46	一、本年支出	871.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1.46	公共安全支出	707.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5.8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7.20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71.46	支出总计	871.46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71.46	871.46	871.46														
486	佳木斯检察院	871.46	871.46	871.46														
486003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871.46	871.46	871.46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871.46	653.41	21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7.74	489.69	218.05			
20404	检察	707.74	489.69	218.05			
2040401	行政运行	489.69	489.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05		21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	9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7	90.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7	5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0	3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5	3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5	35.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5	3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0	3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0	3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0	37.2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1.46	一、本年支出	871.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1.46	公共安全支出	70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5.85
		住房保障支出	37.2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71.46	支出总计	871.46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71.46	653.41	560.11	93.30	21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7.74	489.69	399.15	90.54	218.05
20404	检察	707.74	489.69	399.15	90.54	218.05
2040401	行政运行	489.69	489.69	399.15	90.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05				21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	90.67	87.91	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7	90.67	87.91	2.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7	51.37	48.61	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0	39.30	3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5	35.85	3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5	35.85	35.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5	35.85	3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0	37.20	3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0	37.20	3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0	37.20	37.2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53.41	560.11	9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01	499.01	
30101	基本工资	149.18	149.18	
30102	津补贴	144.02	144.02	
30103	奖金	25.33	25.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0	39.3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4	23.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0	37.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82	7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0		93.30
30201	办公费	2.59		2.59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31		0.31
30206	电费	3.84		3.84

30207	邮电费	0.99		0.99
30208	取暖费	2.75		2.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0.65
30211	差旅费	2.75		2.75
30213	维修(护)费	1.30		1.30
30216	培训费	3.74		3.74
30226	劳务费	1.26		1.26
30228	工会经费	5.54		5.54
30229	福利费	11.64		11.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6		30.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0	61.10	
30302	退休费	48.61	48.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1	12.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0.18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合 计	45.00		45.00		45.00	
486-佳木斯检察院	45.00		45.00		45.00	
486003-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45.00		45.00		45.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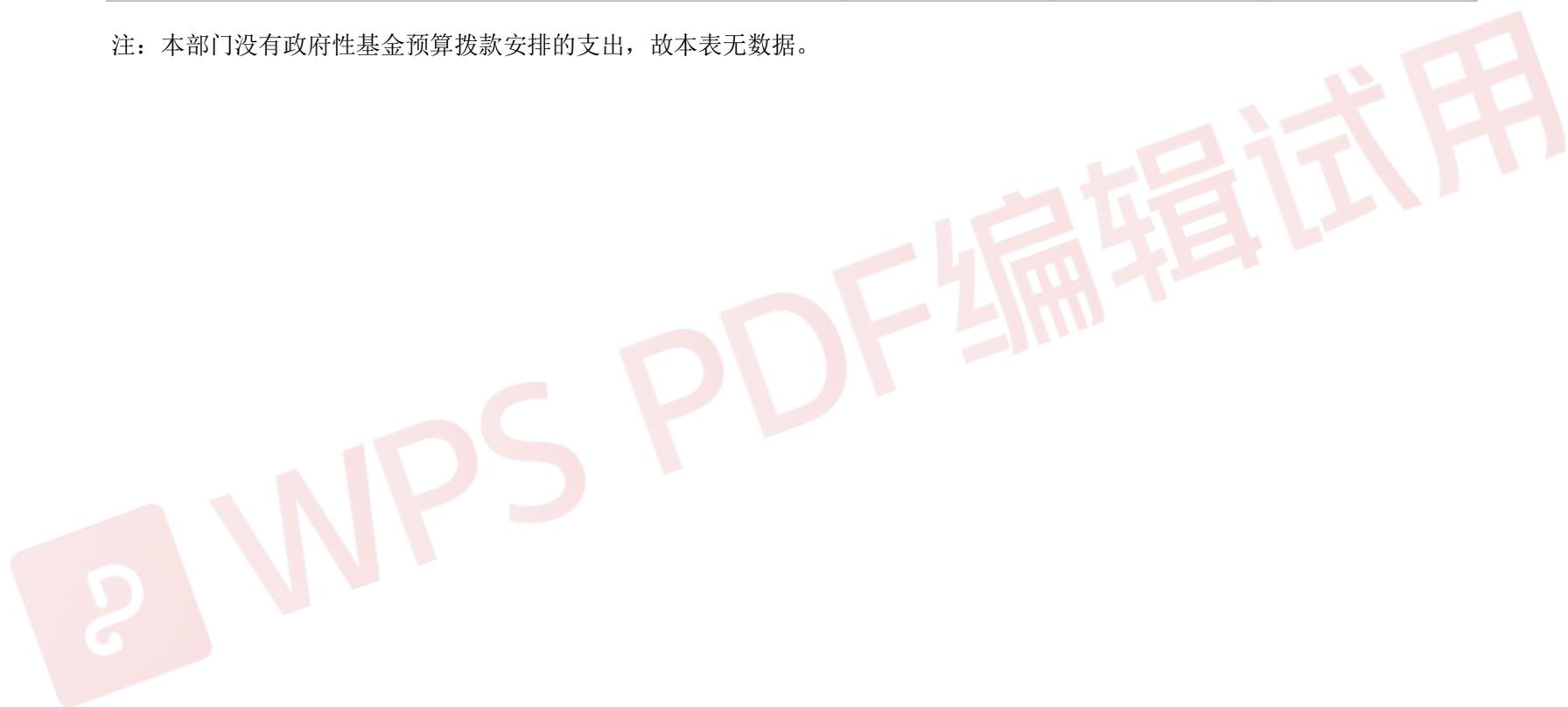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18.05	218.05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86003-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14.19	14.19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86003-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54.38	54.38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86003-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5.90	25.9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86003-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5.58	25.58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86003-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98.00	98.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86.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6.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5.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63.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37.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4.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4.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7.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68.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2.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98.00	其中：办案费94.78万元，装备费3.22万元。用于保障检察工作完成质效，合理合规支出专项资金，购买办案所需用品、服务和设备，为打击犯罪提供物质保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合理控制支出	≤	98	万元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质量指标	网络畅通率	≥	95	%	5
							资金支出合格率	≥	95	%	5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20	次	10
							出差人次数	≥	30	人次	5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0	%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	90	%	5

486003-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定性	好坏		5
							干警满意度	定性	好坏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	8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	定性	高中低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6.9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5.5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0.9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9.8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4.19	供暖达到 20℃ 以上,为干警提供舒适的日常办公、办案环境,为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提供温暖的来访环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供暖及时性	定性	优良中低		10	
							资金支出及时率	=	100	%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数量指标	非正常停暖次数	≤	10	次	5
						供暖面积		≥	3900	平方米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4.19	万元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冬季供暖温度达标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干警办案提供良好办公环境,保障顺利开展办案	定性	好坏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场所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	1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4.38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用于机关物业、保洁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配备数量	≥	6	人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数量指标	非正常停水、停电次数	≤	10	次	10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20	次	5					
							出差人次	≥	200	人次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案、办公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5	%	1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好坏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5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5.58	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支持，合理支出，增加设备使用年限，提高设备使用率，设备故障及时维修，提高干警满意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5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6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设备故障率	≤	3	%	7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设备故障修复时限	≤	3	小时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25.58	万元	5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0	%	5
												购置设备数量	≥	30	台(套)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80	%	10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	8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总预算 871.4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1.46 万元;支出总预算 871.4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单位只承担退休工资统筹外部分。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 87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1.4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支出预算 87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3.41 万元,占 75%;项目支出 218.05 万元,占 2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71.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

员纳入养老保险，单位只承担退休工资统筹外部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1.4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07.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2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3.41 万元，项目支出 218.05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7.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31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88 万元，下降 43.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单位只承担退休工资统筹外部分。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0 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3.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0.11 万元，公用经费 93.3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46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3 万元，增长 13.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招录及调入）。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0.88 万元，降低 64.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单位只承担退休工资统筹外部分。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计划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计划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主要

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3.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3万元，增长13.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采购预算总额159.87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7.26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12.61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共有房屋4680平方米，车辆8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金额871.4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

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的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

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

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WPS PDF编辑试用